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
(一一二年十月至一一三年七月發布)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法團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一一二年十月至一一三年七月發布)

項目	發布時間	名稱
1	一一二年十月	對衍生合約之保證 (IFRS9)
2	一一二年十月	提供予員工之住宅及住宅貸款
3	一一二年十月	來自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 (IFRS17&IFRS9)
4	一一三年一月	單獨財務報表中母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吸收合併 (IAS27)
5	一一三年四月	取決於移交期間持續聘僱之給付 (IFRS3)
6	一一三年七月	應報導部門之收益與費損之揭露 (IFRS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對衍生合約之保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個體所發行對衍生合約之保證，係以財務保證合約或衍生工具作會計處理。

該問題描述對兩個第三方間之衍生合約所發行之保證。此種保證將歸墊保證持有人於另一方違約時所發生之實際損失（不超過結清金額）。該結清金額係以對違約前刻該衍生工具剩餘合約現金流量之評價為基礎所決定。

結論

委員會蒐集之證據顯示，該詢問所述之事項並非普遍，且該事項發生時，所涉及之金額非屬重大。基於該證據，委員會之結論為，該詢問所述之事項不會產生廣泛影響，且對受影響者不會（亦不預期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一準則制定計畫新增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提供予員工之住宅及住宅貸款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個體如何對兩種事實型態所述類型之員工住宅所有權計畫及員工住宅貸款作會計處理。

事實型態 1：員工住宅所有權計畫

個體提供其員工該個體所建造及擁有之房屋。作為交換，每月自該員工基本薪資中扣減某一比例，直至該房屋之協議價格已全額償還。

若該員工在該協議之前五年內離職，該員工將喪失其對該房屋之權利，並回收迄今已扣減之薪資。若該員工於該五年期間後離職，該員工得選擇：

- a. 喪失其對該房屋之權利，並回收迄今已扣減之薪資；或
- b. 保留該房屋並立即償還未償還餘額。

僅於該員工已全額支付該房屋之協議價格時，該房屋之法定所有權始會移轉予該員工。

事實型態 2：員工住宅貸款

個體提供其員工購買房屋之貸款，該房屋由該員工所選擇並購買，且該個體未擁有之。該個體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貸款；該貸款通常係無息貸款。該員工透過薪資扣減之方式償還貸款。若該員工於任何時點基於任何原因離職，則該貸款之未償還餘額將成為應償還。

結論

委員會蒐集之證據顯示，該詢問所述之事項並非普遍。基於該證據，委員會之結論為，該詢問所述之事項不會產生廣泛影響。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一準則制定計畫新增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來自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保險人）如何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適用於來自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

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中介機構作為保險人與保單持有人之間之連結，在兩者之間安排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已以現金支付保費予中介機構，但保險人尚未從該中介機構收取保費之現金。該保險人與該中介機構間之協議允許該中介機構於較晚日支付保費予該保險人。

當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予中介機構，該保單持有人已履行其保險合約之義務且該保險人有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予該保單持有人之義務。若中介機構未能支付保費予該保險人，則保險人不具有自該保單持有人回收保費或取消保險合約之權利。

外界詢問，於問題所述之事實型態中，來自該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是否係屬保險合約界限內之未來現金流量且計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抑或係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單獨金融資產。該外界來函提出兩個觀點。

在第一種觀點（觀點 1）下，保險人判定來自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係保險合約界限內之未來現金流量。適用觀點 1，當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予該中介機構時：

- a. 對於非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保險人持續將來自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作為保險合約界限內之未來現金流量處理，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將該應收保費計入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直至該應收保費以現金回收；及
- b.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保險人不增加剩餘保障負債，該負債僅於自中介機構以現金回收保費時增加。

在第二種觀點（觀點 2）下，因保單持有人之支付履行其在保險合約下之義務，該保險人認為自該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之權利係藉由自該中介機構收取保費之權利交割。



因此，該保險人判定來自該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非屬保險合約界限內之未來現金流量，而係屬單獨之金融資產。適用觀點 2，當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於中介機構時：

- a. 對於非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保險人將該保費自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移除，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單獨之金融資產；及
- b.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保險人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認列單獨之金融資產。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規定

委員會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係對保險人考量如何對其依保險合約收取保費之權利作會計處理之起點。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3 段規定保險人將保險合約群組中每一合約界限內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計入該群組之衡量中。第 B65 段說明保險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係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現金流量，包括來自保單持有人之保費。

委員會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65 段並未區分直接自保單持有人收取之保費與透過中介機構收取之保費。因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透過中介機構自保單持有人收取之保費係計入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4 段明定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實質性權利及義務（個體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

於問題所述之事實型態中，該保險人並未以現金回收該保費，但該保單持有人已履行其在保險合約下之義務。委員會觀察到，對保險合約界限內之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僅於此等現金流量以現金回收或交割時始自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並未規範。

因此，委員會觀察到，對來自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之會計處理，當保單持有人之支付履行在保險合約下之保單持有人之義務時，保險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訂定及適用會計政策，以判定現金流量係於何時自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移除。保險人得判定現金流量係於該等現金流量以現金回收或交割時移除（觀點 1），或係於保單持有人在保險合約下之義務履行時移除（觀點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於來自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表達與揭露之處理方式不同。委員會認為，取決於保險

人適用何種觀點（觀點 1 或觀點 2），保險人須適用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所有衡量及揭露規定。因此，保險人對來自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包括第 131 段，對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之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規定）。

結論

基於其分析，委員會曾考量是否就現金流量係於何時自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移除新增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委員會指出，任何此計畫可能涉及評估會計準則之變動是否可能產生非意圖之結果。此評估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努力才能完成，因除其他步驟外，將涉及分析廣泛之合約（不僅是外界問題所述之事實型態中列示之合約）。委員會觀察到，無論適用觀點 1 或觀點 2，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為基礎，對保單持有人支付之保費及來自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作會計處理，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

因此，委員會之結論為，計畫之範圍未足夠限縮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或委員會能以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此計畫。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單獨財務報表中母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吸收合併（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編製單獨財務報表之母公司如何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對與其子公司之吸收合併作會計處理。

事實型態

於問題所述之事實型態中：

- a. 母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編製單獨財務報表，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10 段認列投資子公司；
- b. 該子公司包含一業務（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及
- c. 該母公司吸收合併該子公司，導致該子公司之業務成為該母公司之一部分（吸收合併交易）。

外界詢問母公司應如何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對該吸收合併交易作會計處理。特別是，外界詢問，就母公司之單獨財務報表而言，此吸收合併交易是否：

- a. 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之企業合併，且因此母公司是否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中之收購法（及相關規定）；或
- b. 不應作為企業合併而作會計處理。採用此觀點，母公司—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按先前之帳面金額認列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發現

委員會蒐集之證據顯示，於判定是否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中之收購法（及相關規定）適用於問題所述之吸收合併交易時僅有極小分歧（如有時）。母公司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問題所述之吸收合併交易作會計處理時通常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中之收購法（及相關規定）。

結論

委員會基於其發現作出結論：問題所述之事項不具廣泛影響。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取決於移交期間持續聘僱之給付（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個體如何對其向已收購業務之賣方之給付作會計處理，倘若該等給付取決於收購後移交期間對賣方之持續聘僱。

事實型態

於問題所述之事實型態中：

- a. 個體收購一業務並要求賣方持續作為被收購業務之員工（作為收購協議之一部分）。賣方之持續聘僱係為確保賣方將知識適當地移轉至新管理團隊（業務移交）。
- b. 賣方按與其他高階管理階層可比之水準就其勞務獲得補償。該個體亦同意取決於被收購業務之績效及於收購後一有限期間對賣方之持續聘僱以完成該業務移交（如下所述）兩者，向賣方支付額外給付。
- c. 若對賣方之聘僱因特定情況（諸如死亡或失能）或與個體協議而終止，則賣方有權收取該額外給付。若對賣方之聘僱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則賣方將喪失該額外給付。

發現

委員會所蒐集之證據顯示，對取決於持續聘僱之給付（諸如問題中所述之事實型態）之會計處理不具重大分歧。於此等事實型態，個體適用 2013 年 1 月發布之議事決議「持續聘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中所述之會計處理，並將該等給付作為對合併後勞務之補償處理，而非作為收購之額外對價，除非服務條件係不具實質性。

結論

委員會基於其發現作出結論：問題所述之事項不具廣泛影響。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應報導部門之收益與費損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個體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之規定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與部門損益有關之特定金額。

會計問題

- a. 個體是否須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a)至(i)中之特定金額，若該等金額並非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複核者；
- b. 個體是否須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f)中之特定金額，若個體適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97 段）列報或揭露該等特定金額；及
- c. 個體如何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f)中之「重大項目」。特別是：
 - i. 「重大項目」是否僅為於質性基礎上係屬重大之項目；
 - ii. 「重大項目」是否包括量化上不重大之個別項目之彙總金額；及
 - iii. 重大性評估係於損益表層級（自整體報導個體之觀點）或於部門層級執行。

委員會觀察到該等問題有兩個主要層面：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規定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包含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損益中之特定金額；及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f)所提及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97 段中「重大收益與費損項目」之意義。

特定金額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規定個體報導每一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及揭露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特定金額。第 23 段訂定個體須揭露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特定金額，若該等特定金額係包含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損益衡量金額中；或雖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中，但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委員會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規定個體揭露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特定金額，當該等金額係：



- 包含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損益衡量金額中，即使該等金額未單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或未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複核；或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雖該等金額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中。

重大收益與費損項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f)訂定須揭露之「特定金額」之其一，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97 段所揭露之重大收益與費損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97 段敘明，「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個體應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 段定義「重大」並敘明「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 段亦敘明「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個體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資訊結合）是否重大」。

資訊之彙總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0 至 31 段提供有關個體如何於財務報表（含附註）中彙總資訊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0A 段敘明「個體不得以不重大資訊模糊重大資訊，或將性質或功能不同之重大項目彙總，而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f)—重大收益與費損項目

委員會觀察到，當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提及重大性時，係就「資訊」係屬重大而言。個體運用判斷以考量於財務報表中揭露或不揭露資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

委員會觀察到，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f)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97 段之規定所揭露之重大收益與費損項目時，個體：

- a.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 段並評估有關一收益與費損項目之資訊就其財務報表整體是否重大；
- b. 於考量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彙總資訊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0 至 31 段之規定；
- c. 於評估有關一收益與費損項目之資訊是否重大時，考量該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換言之，質性或量化因素）（或兩者）；及



d. 考量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98 段中之情況。

委員會進一步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f)並未規定個體按應報導部門揭露於其損益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每一收益與費損項目。於決定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之資訊時，個體運用判斷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核心原則—其規定個體揭露有助於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所從事經營活動之性質與財務影響，及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之資訊。

結論

委員會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為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23 段中之揭露規定提供適當基礎。

因此，委員會決議不新增一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